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20號

原告 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宇辰

訴訟代理人 歐品妤

張哲翰

被告 凱格蘭創意策略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嘉容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640元【計算說明：378,000元，加計自114年7月17日（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本件應付款日為114年7月16日，故自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算賠償金）起至114年12月9日（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），共計146日，每日按840元計算之賠償金，共計122,640元。以上合計500,64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6,7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